

股票代號：994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年報資料  
(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M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8
選舉事項	10
討論事項二	11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4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本公司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 壹、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討論事項二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九、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案

十、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有關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4 年度因油價及全球股市下跌，加上中國與東協等新興經濟體持續降溫，都為未來國際經濟投下新變數。在國內部分，民國 104 年度貿易表現仍然不佳且房地合一稅於民國 105 年上路等因素，使得國內一般對營建業景氣看法仍顯保守。惟長期而言，著眼政府有意推動大面積公辦都更及都市再生計劃，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展望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之需求應仍會持續穩步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 億 7,891 萬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79 億 9,918 萬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為 7 億 1,497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6.46 元；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744 億 886 萬餘元、合併總負債為 416 億 1,950 萬餘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 327 億 8,936 萬餘元。

民國 104 年度在營建事業方面，除松濤苑餘屋銷售貢獻外，主要營收來自萬花園都更案；另針對已取得個案亦積極規劃及推展工程進度，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完工之個案計有潤泰京采、新莊副都心及明峰案。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仍將認列轉投資之大陸量販事業及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綜合損益，未來亦將持續評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潤泰京采及部分餘屋等，另已全部完銷之明峰案亦預計於民國 105 年完工全數認列收入。

商用不動產方面，本公司松山車站及南港車站之百貨商場均已開始營運，BOT 部份已招租完畢並陸續進駐，透過各項商業經營模式之結合以增加商用不動產之價值鏈，並期能以此模式逐步推廣至未來潤泰京采、三重捷六及松山寶清段等商用開發個案。量販事業方面，在國內整體民生消費市場日趨競爭環境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彈性之行銷手法提升量販店之營收，以維持穩定之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持續針對市場演變及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穩健經營開創未來營運新基並確保股東之最大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近 40 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一定可以順利創造豐碩的業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不吝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報告。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相關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秀 燕



馬 震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 0.3%，計新台幣 24,308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四(本手冊第 31 頁至 4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 5 頁）、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至 30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380,587 元，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999,182,008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9,918,20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142,282,814 元及民國 104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新台幣 89,361,580 元後，本期無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二、今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不分配現金股利；茲檢附盈餘分配表：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380,587	
二、本期稅後淨利		7,999,182,0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918,2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2,282,814	
屬當期盈餘	\$7,109,902,227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32,380,587		
三、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減：民國 104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89,361,580	
四、可供分配盈餘		\$ 0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三、提請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謹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增選董事2名(含獨立董事1名)，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14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民國105年4月25日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46頁)。

三、提請選舉。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u>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爰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文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四條 (原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原條文)</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調整條號。</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del>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del></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於盈餘分派中刪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原條文)</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條文)</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調整條號。</p>
<p>第三十六條 (原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原條文)</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調整條號。</p>
<p>第三十七條 <u>照原條文增列「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六條 (原條文)</p>	<p>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調整條號。 增列第三十六次修訂。</p>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12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69,173 仟元及新台幣 9,425,21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6.58%及 16.6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760,031 仟元及新台幣 3,106,73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6.30%及 36.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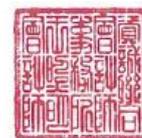
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 (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當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爰依我國當時適用之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嗣後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已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迴轉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15	-	\$ 294,275	1	\$ 404,91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三)						
	金融資產—流動		-	-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996	-	57,985	-	16,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91	-	8,537	-	106,8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73	-	5,316	-	8,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1	-	253,176	-	20,233	-
130X	存貨	六(三)、七						
		及八	22,023,501	40	21,770,340	38	19,939,700	42
1410	預付款項		233,327	-	265,742	1	199,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357,567	1	356,824	1	353,48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857,471</u>	<u>41</u>	<u>23,012,195</u>	<u>41</u>	<u>21,049,271</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043,173	7	2,136,987	4	1,781,56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						
	流動	八	391,946	1	391,946	1	413,4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						
		及八	26,895,308	49	29,663,514	52	22,676,19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七	48,864	-	54,852	-	71,0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						
		及八	922,871	2	1,393,327	2	1,411,1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62,908	-	42,155	-	41,5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91,911	-	93,578	-	92,46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456,981</u>	<u>59</u>	<u>33,776,359</u>	<u>59</u>	<u>26,487,465</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314,452</u>	<u>100</u>	<u>\$ 56,788,554</u>	<u>100</u>	<u>\$ 47,536,736</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090,000	7	\$ 5,438,000	10	\$ 5,642,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1,499,479	3	4,382,867	8	3,168,746	7	
2150 應付票據		20,797	-	43,705	-	59,88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949	-	318,497	-	156,558	-	
2170 應付帳款		386,394	1	636,770	1	716,4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333	1	431,384	1	671,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38,778	1	508,387	1	242,8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747	-	102,991	-	106,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七及八							
		4,071,165	7	3,965,051	7	2,461,947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986,642</u>	<u>20</u>	<u>15,827,652</u>	<u>28</u>	<u>13,226,024</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61,187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4,202,810	26	14,630,259	26	12,358,30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0,651	1	391,010	1	318,0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18,665	1	950,780	1	929,088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552,126</u>	<u>28</u>	<u>16,033,236</u>	<u>28</u>	<u>13,605,455</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538,768</u>	<u>48</u>	<u>31,860,888</u>	<u>56</u>	<u>26,831,479</u>	<u>5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934,083	25	11,925,647	21	11,919,768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	17,895,684	32	12,716,267	22	12,550,422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129,530	4	1,675,132	3	1,169,0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6,288	11	5,986,288	11	1,061,9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2,201	14	4,541,590	8	7,939,20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9,006,902)	(34)	(11,812,058)	(21)	(13,829,883)	(29)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十六)	(105,200)	-	(105,200)	-	(105,200)	-	
3XXX <b>權益總計</b>		<u>28,775,684</u>	<u>52</u>	<u>24,927,666</u>	<u>44</u>	<u>20,705,257</u>	<u>4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八)及十一	\$ <u>55,314,452</u>	<u>100</u>	\$ <u>56,788,554</u>	<u>100</u>	\$ <u>47,536,736</u>	<u>100</u>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624,060	100	\$ 4,394,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3,674,363 )	( 66 )	( 3,373,789 )	( 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9,697	34	1,020,644	23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6,849 )	( 9 )	( 869,593 )	( 20 )
6200 管理費用		( 193,314 )	( 3 )	( 216,508 )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0,163 )	( 12 )	( 1,086,101 )	( 2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9,534	22	65,457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6,888	-	59,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19,525	2	549,432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87,691 )	( 3 )	( 380,484 )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4,074	122	6,407,787	146
7900 稅前淨利		8,062,330	143	6,570,692	1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3,148 )	( 1 )	( 2,111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99,182	142	6,568,581	149
8200 本期淨利		\$ 7,999,182	142	\$ 6,568,581	14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65	-	\$ 5,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2,810 )	( 1 )	( 8,22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117 )	-	4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9,362 )	( 1 )	( 2,39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687	6	349,231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8,133	27	816,526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031,649 )	( 161 )	960,831	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985	-	( 108,763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94,844 )	( 128 )	2,017,825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284,206 )	( 129 )	\$ 2,015,433	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976	13	\$ 8,584,014	19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 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 5.67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b>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19,768	\$ 12,550,422	\$ 1,169,012	\$ 1,061,931	\$ 7,939,207	(\$ 13,829,883)	(\$ 105,200)	\$ 20,705,25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3,059,271	-	( 3,059,2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7,952	( 12,767,95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33,329 )	-	-	( 4,533,32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11,516 )	-	-	-	-	-	( 711,516 )	
IFRSs 版本升級影響數	三(一)	-	( 2,553,151 )	( 7,843,595 )	10,396,74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79	17,821	-	-	-	-	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75,291	-	-	-	-	75,2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72,344	-	-	-	-	72,3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十七)	-	711,905	-	-	-	-	711,905	
本期淨利	-	-	-	-	6,568,581	-	-	6,568,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392 )	2,017,825	-	2,015,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25,647</u>	<u>\$ 12,716,267</u>	<u>\$ 1,675,132</u>	<u>\$ 5,986,288</u>	<u>\$ 4,541,590</u>	<u>(\$ 11,812,058)</u>	<u>(\$ 105,200)</u>	<u>\$ 24,927,666</u>	
<b>104 年 度</b>									
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1,925,647	\$ 12,716,267	\$ 1,675,132	\$ 5,986,288	\$ 4,541,590	(\$ 11,812,058)	(\$ 105,200)	\$ 24,927,666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0	5,762,756	-	-	-	-	7,762,75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54,398	-	( 454,398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4,811 )	-	-	( 4,054,81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12,786 )	-	-	-	-	-	( 712,78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36	24,099	-	-	-	-	32,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27,173	-	-	-	-	27,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76,640	-	-	-	-	76,6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十七)	-	1,535	-	-	-	-	1,535	
本期淨利	-	-	-	-	7,999,182	-	-	7,999,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89,362 )	( 7,194,844 )	-	( 7,284,20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4,083</u>	<u>\$ 17,895,684</u>	<u>\$ 2,129,530</u>	<u>\$ 5,986,288</u>	<u>\$ 7,942,201</u>	<u>(\$ 19,006,902)</u>	<u>(\$ 105,200)</u>	<u>\$ 28,775,684</u>	

註：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40,872及\$147,65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62,330	\$ 6,570,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9,725	51,42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 395 )	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三)	( 1 )	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7,691	380,4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275 )	( 2,92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7,991 )	( 4,4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 6,834,074 )	( 6,407,78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 177,176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三)	36,496	( 553,297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 21,0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22	( 7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5,2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10,4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989	( 41,188 )
應收帳款		4,741	97,990
其他應收款		43	2,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175	( 232,943 )
存貨		27,710	( 1,830,640 )
預付款項		32,415	( 66,727 )
其他流動資產		125,766	( 17,4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908 )	( 16,177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41,548 )	161,939
應付帳款		( 250,376 )	( 79,69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49	( 239,666 )
其他應付款		( 157,808 )	318,357
其他流動負債		( 826,537 )	505,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6 )	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862	( 1,424,575 )
收取之利息		1,275	2,925
支付利息數		( 462,578 )	( 433,323 )
收取之股利		1,280,733	1,403,899
支付之所得稅		( 132,130 )	( 41,5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162	( 492,670 )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000)	(\$ 77,7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56	1,067,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05)	( 2,666)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93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742,29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90,245	416,03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	28,132
處分子公司	六(七) -	18,4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8,688)	( 40,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1	22,8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七 641,4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6,762)	14,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0	( 1,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859</u>	<u>752,02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348,000)	( 204,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2,883,388)	1,214,12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814,441	18,136,65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0,337,891)	( 14,78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7,333)	26,9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767,597)	( 5,244,84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48,781)	( 452,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12	935,18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762,7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33,681)</u>	<u>( 369,9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3,660)	( 110,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4,275	404,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00,615</u>	<u>\$ 294,275</u>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57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15 仟元及新台幣 57,04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及 0.0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94 仟元及新台幣 37,18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0%及 0.30%。另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77,402 仟元及新台幣 12,355,45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10%及 16.8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958,662 仟元及新台幣 3,368,5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2.68%及 36.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 (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當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爰依我國當時適用之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嗣後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已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迴轉原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8,022	3	\$ 2,108,863	3	\$ 3,816,6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六)	-	-	-	-	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83,393	2	324,205	-	639,53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948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55,958	2	1,159,299	2	1,344,7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83	-	52,053	-	5,45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 七	331,996	-	630,668	1	671,1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19	-	112,176	-	118,9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78	-	251,164	-	20,233	-
130X	存貨	六(四)及 八	21,824,957	29	21,593,185	30	19,983,819	33
1410	預付款項		385,180	1	456,489	1	405,2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642,628	1	819,716	1	1,016,60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502,162</u>	<u>38</u>	<u>27,507,818</u>	<u>38</u>	<u>28,022,538</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176,488	8	4,454,448	6	4,215,568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八)及 八	668,057	1	700,939	1	654,85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六(九)	43,000	-	43,000	-	4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 八	20,418,962	28	23,928,333	33	16,845,03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及八	4,164,418	6	4,428,839	6	3,788,9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二)、七及 八	11,945,276	16	9,809,769	13	5,811,066	10
1780	無形資產		258,037	-	143,984	-	142,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25,873	-	108,075	-	62,9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及八	2,006,595	3	2,114,741	3	593,31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906,706</u>	<u>62</u>	<u>45,732,128</u>	<u>62</u>	<u>32,157,291</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4,408,868</u>	<u>100</u>	<u>\$ 73,239,946</u>	<u>100</u>	<u>\$ 60,179,829</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4,560,000	6	\$ 6,788,000	9	\$ 7,827,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979,263	3	4,412,849	6	3,428,474	6
2150 應付票據		409,711	-	736,557	1	1,284,75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89	-	7,494	-	15,812	-
2170 應付帳款		2,424,752	3	3,293,163	5	3,001,7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9	-	7,672	-	14,16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669,998	1	216,755	-	678,9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603,280	2	1,184,410	2	866,9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757	-	183,971	-	280,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六(十)及七及八	4,172,388	6	4,247,801	6	2,757,18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51,757	21	21,078,672	29	20,155,105	3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61,187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3,484,173	32	21,391,499	29	14,288,42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21,141	1	519,351	1	469,7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562,436	2	1,447,707	2	1,333,4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67,750	35	23,419,744	32	16,091,538	27
2XXX 負債總計		41,619,507	56	44,498,416	61	36,246,643	60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34,083	19	11,925,647	16	11,919,768	20
資本公積	六(十)及(三十)及(三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7,895,684	24	12,716,267	18	12,550,422	2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9,530	3	1,675,132	2	1,169,0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6,288	8	5,986,288	8	1,061,9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2,201	11	4,541,590	6	7,939,207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9,006,902)	(26)	(11,812,058)	(16)	(13,829,883)	(2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05,200)	-	(105,200)	-	(105,2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75,684	39	24,927,666	34	20,705,25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3,677	5	3,813,864	5	3,227,929	5
3XXX 權益總計	六(三十二)	32,789,361	44	28,741,530	39	23,933,186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08,868	100	\$ 73,239,946	100	\$ 60,179,829	100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978,916	100	\$ 12,291,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二十四)(二 十八)(二十九) 及七	( 9,276,311)	( 71)	( 9,623,262)	( 78)
5900 營業毛利		3,702,605	29	2,668,6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 八)(二十九)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691,310)	( 5)	( 1,017,792)	( 8)
6200 管理費用		( 778,172)	( 6)	( 881,60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582)	( 1)	( 45,87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1,064)	( 12)	( 1,945,272)	( 16)
6900 營業利益		2,181,541	17	723,3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65,331	4	351,9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七	27,953	-	564,93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328,009)	( 3)	( 422,767)	(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6,333,129	49	6,206,320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8,404	50	6,700,442	54
7900 稅前淨利		8,679,945	67	7,423,808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47,469)	( 1)	( 138,605)	( 1)
8200 本期淨利		\$ 8,532,476	66	\$ 7,285,203	59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合計</b> 六(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890)	-	\$	11,3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3,234)	(	1)	(	11,958)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954	-		22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91,170)	(	1)	(	418)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35)	-		178,5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3,987	10		488,512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638,353)	(	66)		1,265,118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5,868	-	(	85,486)	(	1)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7,281,833)	(	56)		1,846,704	15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7,373,003)	(	57)	\$	1,846,286	1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159,473	9	\$	9,131,489	74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9,182	62	\$	6,568,581	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3,294	4	\$	716,622	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4,976	6	\$	8,584,014	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4,497	3	\$	547,475	4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一)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6.46	\$		5.69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6.45	\$		5.67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b>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b>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19,768	\$ 12,550,422	\$ 1,169,012	\$ 1,061,931	\$ 7,939,207	(\$ 13,829,883)	(\$ 105,200)	\$ 20,705,257	\$ 3,227,929	\$ 23,933,1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059,271	-	( 3,059,27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7,952	( 12,767,9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33,329 )	-	-	( 4,533,329 )	-	( 4,533,32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711,516 )	-	-	-	-	-	( 711,516 )	-	( 711,516 )	
IFRSs 版本升級影響數	三(-)	-	( 2,553,151 )	( 7,843,595 )	10,396,74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79	17,821	-	-	-	-	23,700	-	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75,291	-	-	-	-	75,291	-	75,2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	-	72,344	-	-	-	-	72,344	-	72,344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1,989 )	( 11,98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二)	-	711,905	-	-	-	-	711,905	558,336	1,270,2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07,887 )	( 507,887 )	
本期淨利		-	-	-	6,568,581	-	-	6,568,581	716,622	7,285,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	-	-	-	( 2,392 )	2,017,825	-	2,015,433	( 169,147 )	1,846,2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925,647</u>	<u>\$ 12,716,267</u>	<u>\$ 1,675,132</u>	<u>\$ 5,986,288</u>	<u>\$ 4,541,590</u>	<u>(\$ 11,812,058)</u>	<u>(\$ 105,200)</u>	<u>\$ 24,927,666</u>	<u>\$ 3,813,864</u>	<u>\$ 28,741,530</u>	
<b>104 年 度</b>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調整後)	\$ 11,925,647	\$ 12,716,267	\$ 1,675,132	\$ 5,986,288	\$ 4,541,590	(\$ 11,812,058)	(\$ 105,200)	\$ 24,927,666	\$ 3,813,864	\$ 28,741,530	
現金增資	2,000,000	5,762,756	-	-	-	-	-	7,762,756	-	7,762,75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54,398	-	( 454,3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54,811 )	-	-	( 4,054,811 )	-	( 4,054,81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712,786 )	-	-	-	-	-	( 712,786 )	-	( 712,78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36	24,099	-	-	-	-	32,535	-	32,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27,173	-	-	-	-	27,173	-	27,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	-	76,640	-	-	-	-	76,640	-	76,6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二)	-	1,535	-	-	-	-	1,535	407,587	409,1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52,271 )	( 652,271 )	
本期淨利		-	-	-	7,999,182	-	-	7,999,182	533,294	8,532,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	-	-	-	( 89,362 )	( 7,194,844 )	-	( 7,284,206 )	( 88,797 )	( 7,373,00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934,083</u>	<u>\$ 17,895,684</u>	<u>\$ 2,129,530</u>	<u>\$ 5,986,288</u>	<u>\$ 7,942,201</u>	<u>(\$ 19,006,902)</u>	<u>(\$ 105,200)</u>	<u>\$ 28,775,684</u>	<u>\$ 4,013,677</u>	<u>\$ 32,789,361</u>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8,679,945	\$ 7,423,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417,872	262,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3,357	18,5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475	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 1 )	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28,009	422,7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38,723 )	( 53,03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241,039 )	( 201,25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 6,333,129 )	( 6,206,32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177,17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36,496	( 553,29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 20,0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90,401	( 5,57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39,45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34,41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 10,432 )	( 1,115 )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 87,638 )	( 27,7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59,188 )	313,7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948 )	-
應收帳款		( 596,293 )	192,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8	( 46,60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8,672	( 20,552 )
其他應收款		91,669	6,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286	( 230,930 )
存貨		( 223,604 )	( 1,522,196 )
預付款項		71,309	( 51,194 )
其他流動資產		( 37,502 )	37,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106 )	( 44,9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6,846 )	( 547,089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305 )	( 8,263 )
應付帳款		( 780,818 )	321,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53 )	( 6,14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3,243	( 401,149 )
其他應付款		456,084	175,000
其他流動負債		( 832,773 )	302,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43	( 4,4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3,391	( 474,527 )
收取之利息		38,723	53,030
支付利息數		( 655,836 )	( 575,210 )
收取之股利		1,310,105	1,384,097
支付之所得稅		( 260,714 )	( 316,4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669	70,944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000)	(\$ 210,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56	1,067,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05)	( 2,666)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3,718	3,688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71,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742,29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84,000	416,03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	-	30,708
處分子公司		-	18,4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 127,196)	( 866,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價款		186,388	41,3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四)	( 2,728,770)	( 3,881,4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1,42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 52,953)	( 14,973)
處分無形資產		-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550	159,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43	( 1,580,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4,247)	( 5,583,6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		( 2,228,000)	( 1,039,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 1,533,955)	984,3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302,718	23,627,293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4,390,880)	( 15,346,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986	118,7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4,767,597)	( 5,244,84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41,36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12	967,1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8,573)	132,313
現金增資	六(十九)	7,762,7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567	4,057,680
匯率影響數		201,170	( 252,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159	( 1,707,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8,863	3,816,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8,022	\$ 2,108,863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於 2016 年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p>	<p>(1) 本公司於 2016 年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酌做本條相關文字修正。</p> <p>(2) 參酌證交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親等關係。</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p>	<p>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p>	<p>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文字。</p> <p>(4)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b>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b>，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p>	<p>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del>公司所實施之相關流程或機制</del>，均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del>職稱</del><del>姓名</del>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del>宜</del>制定相關</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應</del>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p> <p>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p> <p>如有豁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del>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del>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 本公司於 2016 年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酌做本條相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考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增列公司網站。</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del>「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del>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u>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del>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del>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對「利益」明訂其定義，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指定<u>總經理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del>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del>利益時，除有下列</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之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p> <p><u>七</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del>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del></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del>三</del>、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p> <p><del>七</del>、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八款調整為第一至第七款。</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b>第四條所規定</b>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del>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del>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del>財物</del>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u>符合</u>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u>並</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del>金額達</del>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del>應</del>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符合一般常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符合一般常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人有利害關係，<del>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del>，<del>得陳述意見及答詢</del>，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del>商業機密</del>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del>商業機密</del>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p> <p>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三條：</p> <p><del>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del></p>	<p>原本條文內容併入第十二條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第十四條：</p> <p><del>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del></p>	<p>原本條文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p>	<p>第十五條：</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p>	<p>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del>，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del>。</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del>經營</del>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布「檢舉制度」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相關檢舉事項均需依「檢舉制度」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亦須依「檢舉制度」之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一條：</p> <p><del>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del></p> <p><del>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del></p> <p><del>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del></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b><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b></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b><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b></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文內容。</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增選董事提名人：股東戶號 000270：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358,098,744 股

代表人 陳麗玉

學歷：

- ◆ 台北市工農

經歷：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 ◆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 力勝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現任：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 ◆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 力勝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增選獨立董事提名人：張國鎮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

- ◆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系博士

經歷：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研究中心主任
- ◆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橋樑研究召集人、副主任
- ◆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理事長

現任：

- ◆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 ◆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台灣分會理事長
-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

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股票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

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連記法。
-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九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2. 被選舉人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

##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0%	33,441,799 股	371,075,138 股
全體監察人	0.3%	3,344,179 股	4,502,357 股
合計	3.3%	36,785,978 股	375,577,496 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滄圳	103.6.6	3	268,805	0.019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3.6.6	3	358,098,744	25.69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註1)	103.6.6 (代表人 105.2.19)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3.6.6	3	12,307,589	0.883
	林倩仔	103.6.6	3	400,000	0.029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6.6	3	-	-
	柯順雄	103.6.6	3	-	-
監察人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102.6.10	3	4,502,357	0.323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震偉(註2)	102.6.10 (代表人 103.3.14)	3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371,075,138	26.631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4,502,357	0.323

註1：本公司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起由原葉天政改派尹崇堯君擔任。

註2：本公司監察人盛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起由原林貽聰改派馬震偉擔任。